# 2025年小说读后感(通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5-02-10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小说读后感篇一**

寒假里我看了《史前生物档案》这本书，这本书向我们讲述的故事。地球的历史被划分成了好几个阶段，从距我们最远的古生代，到中生代，再到距我们最近的新生代，每个代都被分成了好几个纪，每个纪都历经了几百万甚至几千万年的是地球上的生物从最初的有硬壳的生物进化到哺乳动物。

在最早的古生代，是没有恐龙，也没有哺乳动物的，有的只是早期生物，比如说奇异虫、双笔石、头甲鱼等等这些有硬壳的生物，在古生代末尾才渐渐有了恐龙的足迹……到了中世纪的，出现了三叠纪生物、侏罗纪生物、白垩纪生物，而恐龙，就是在三叠纪时期开始出现的，这时也慢慢的出现了哺乳动物，到了侏罗纪时，已经是恐龙在统治着这个地球了，这时的恐龙品种繁多，有鱼龙、滑齿龙、翼手龙、剑龙、冠龙……等等，随着时间的流逝，到了白垩纪末期，恐龙已经全部灭绝。到了新生代，我们人类的远祖开始进化，大型的哺乳动物和巨大的食肉鸟类在这一时期出……现，在冰河时代出现了大量的冰川和哺乳动物，人类出现！

读完这本书，我从中得到了不少的知识和乐趣，特别是有关恐龙的进化和种类，让我看得津津有味，同时也让我更加清楚了地球几亿年的进化是多么的复杂，人类的出现是多么的可贵啊！

**小说读后感篇二**

《再被狐狸骗一次》，多有意思的题目！沈石溪老师真不愧是“动物小说大王”，连给小说起名儿都这么善于抓住读者心理。于是在这份极大的兴趣中，我开始了阅读。

故事讲了“我”在云南边境插队时，有一次带着一只鸡，遇见了一只公狐狸。那只公狐狸躺在鹅卵石上，口吐白沫，像死了一样。“我”走过去正想抓公狐狸时，他却逃走了；而另一边，母狐狸已经偷走了“我”的鸡。好一出夫妻双簧调虎离山计！

冤家路窄。不久“我”上山砍柴走到一个树洞前，又遇见了那只公狐狸。他先是假装被藤蔓绊倒，又想让“我”去抓他，见“我”看穿他的伎俩不再上当，便转身往树干上撞去，右脸的眼角到嘴角被磨得血肉模糊。我似乎察觉到树洞里的动静，他又突然用嘴撕自己大腿上的肉。皮被他撕下一大块，血淋淋地还没断，像红旗一样飘动在胸前。这时的“我”已明白树洞里藏着小狐狸了，他更疯狂了，居然拼命往自己膝盖的骨头咬去！齿间发出可怕的啮咬骨头的声音，膝盖骨竟活生生被咬断了，最后血干致死！“我”不忍心再去抓小狐狸，任由母狐狸把她的孩子们带走了。

读了这个故事我深受感动，这是多么伟大、多么可敬的父爱啊！原来动物也和我们人类一样，有聪明的才智，有丰富的感情，有那份为了孩子不惜一切包括生命的勇气！狐狸为了保护家人，竟然不惜自残甚至自杀，这种连生命都可以割舍的壮举，可能连我们人类都不一定做得到。也许我们和狐狸没有共同的语言，也许我们读不懂狐狸那复杂的眼神，可狐狸却能猜出我们的心思，原来狐狸比我们人类更高一筹！以后我会用更明睿的眼光看待动物，敬畏自然，敬畏生命！

公狐狸是伟大的！父爱更是伟大的！

**小说读后感篇三**

看过《飘》很多遍了，最初是它的书名吸引了我，不理解如此厚重的一本书却单单用一个字来概括全文。浏览了一遍，在不知不觉中被梅兰、思嘉和瑞德各具特色的气质所感染，一不自觉的想细细的看第二遍，第三遍至更多，也惊喜的发现每看一遍都会有不同的收获。

除了对场景和心理的细腻描写外，我觉得《飘》的最大魅力在于深刻描述了男女之间因为情感的错位而产生的一种扣人心弦、令人揪心的感受和对我认为的三个主人公的人物形象的塑造：前者表现男女主人公屡次错过彼此，其中最令人心里慌乱、感受异常苦涩的地方在于小说的结尾，一方顿然醒悟，另一方却去意已决。也许每个看到这里的人都会产生这样的想法：一定要懂得珍惜真正爱你的人!毕竟，全世界只有唯一的一个他;后者在于全世界的人物，读者会深深的记住梅兰的大度、博爱与温柔，思嘉的勇敢、任性与叛逆，瑞德的分趣、专情与不同寻常的风度。文中开始便交代故事以美国内战为背景，通过战争引的变化展开情节，主人公思嘉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成长，同时展开出一段令人荡气回肠、哀怨曲折的爱情故事。

在书的结尾，坚强的思嘉并没有消沉，决心回到塔拉庄园开始新的生活。《飘》是如此波澜壮阔而又细致入微的宏伟史诗。思嘉无疑是我最喜欢的人物，因为思嘉是如此的独立独行，她在生命的道路上一路走来，当她面对困难时，她选择担负。可当她面对爱的选择时，起初，她选择蒙蔽自己，当她终于认清，要面对时，却已为时已晚。在绝望的尽头，在命运女神再也不会顾及她时，在无能为力时，就会告诉自己，明天是新的一天，明天一切多会好了。她在整个故事中，都是个充满生气、充满斗志的人。我最欣赏的，便是她的这句“tomorrowisanotherday。”永远充满了希望、充满斗志，永远不会放弃，永远不会绝望。

这部小说告诉了我们很多，我领悟到的只有：我们可以短暂喘息，但我们不能放弃。毕竟，明天又是新的一天，过去的就让它随风而去，因为我们还有明天，生活一天不结束，我们的脚步，我们的信念、我们的追求就不会不离，也不应该停止。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小说读后感篇四**

在书的封面上我看到了这样一段话：给不了你天堂，但能给你梦想。给不了你太阳，但能给你希望。给不了你整个海洋，但能给你一滴水的清澈纯净。给不了你转瞬即逝的美丽，但能给你一颗永远善良、快乐、向上的心！从这一段话里，我知道了这一本书所存的知识是那么的大。(.)。

在这一本书中让我印向最深刻的是《有个苹果是烂的》这篇故事，是讲一个人无意中收到一张百元假币，令他心里很不平静，想方法要花掉它，然后决定在买苹果的时候花掉它，卖苹果的是一位大嫂，旁边还站着一位小女孩，那个人向卖苹果的大嫂说：“要10斤。”大嫂马上装好10斤苹果，然后过了秤，那个人刚想把那张假币给大嫂，突然听到旁边的小女孩大声喊：“妈妈，妈妈！”那人吓了一跳，连忙把钱塞回口袋，只听那小女孩说：“你给叔叔的苹果里有一个是烂。”大嫂马上倒出来，重新一个一个地检查，将好的苹果装进袋子里而且向那个人道歉，那人将假币捏烂，拿出一张真币给大嫂。

做得不对也改过了。这个故事让我知道人一定诚实，不能为了自己的好处而去骗人，你要是诚实地对待别人，别人也一定会诚实地对待你。

我相信你读了这个故事后一定有所感想的，当然这本书还有许多让人不能忘记的故事，教会我们做人，教会我们应该怎样学习，让我们知道人生的真谛。我会好好珍惜这本书，记住里面的知识。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小说读后感篇五**

读完全书后，我从伊利莎白的爱情婚姻中明白，她的婚姻既是理性的选择又有深厚的感情基础。伊丽莎白自身上体现着婚姻的真正价值和时代追求。伊丽莎白对达西先后几次求婚的不同态度。

实际上反映女性对人格独立和平等权利的追求。面对情感，她保持了做人的尊严体现了思想和理性的力量;面对现实，敢于面对阻挠她的一切力量勇敢地捍卫了自己高尚纯洁的爱情。尤其值得敬佩的是她坚持男女双方的真挚感情是缔结理想婚姻的基石，反对为了财产、金钱和地位而结婚。这在当时妇女处于无权地位把婚姻当作己唯一出路的社会是极具进步意义的。

面对婚姻的选择时，是追求因金钱而结合的婚姻，还是享受因爱情而结合的婚姻，同样是值得思考的。因此在读完《傲慢与偏见》后我对于如何面对与选择爱情与婚姻有了一些启发!

读后感大全汇总。

中外名著读后感汇总。

四大名著读后感汇总。

**小说读后感篇六**

《爱的牺牲》是欧·亨利式的作品，讲述了一对追逐艺术的年青艺术家夫妇，离乡背井到纽约去深造，却因家境贫困难以伸展抱复。于是妻子为了生计宁愿牺牲自己，中断学琴去教音乐，“我一面教授，一面也能学一些”，而且仍然和音乐在一起。丈夫不甘让妻子一人承担生活的重负，也停止学画，改为“到中央公园去速写”，一边画，一边把画的成品出售。两人虽然都中断了学业，却都没有离开艺术，既为谋生，又没有放弃对艺术的追求，生活似乎还美满。

‘教音乐’在洗衣作坊做烧火工。严酷的生活使他们都放弃了艺术，但他们相互的爱却感人至深。欧·亨利以轻松、幽默的语言和沉甸甸的故事，揭示了“爱”的伟大力量。

当某一事物成了我们的爱好时，我们就会觉得没有什么牺牲是难以忍受的。的确是这样的!

幸福不会时时等着你，爱你的和你爱的人不是随时可以出现，请你学会珍惜。

当一个深爱着你的人为你而改变，那是因为他爱你，当你遇到一个人，他为你收起他的顽固脾气;也因为他爱你，他把你的兴趣也变成是他的兴趣时,,……还是因为他爱你.

喜欢一个人是没有理由的，无悔的付出。

都认为是值得的只要能和相爱的人在一,,,.,,,,,,,起。

其实我们的身边都有一些这样的人，只是(你.我.他)还没发现，最懂你的人，总是会一直的在你身边守护你，不让你有一丝的委屈;真正爱你的人，也许不会说许多爱你的话，却会做许多爱你的事。

如果你发现身边有这样的人的话，请你好好珍惜……。

请你记住!摘不到的星星，总是最闪亮的，溜掉的小鱼，总是最美丽的。错过的电影，总是最好看的，失去的情人，总是最懂你的。

这世界上，每个人都有个想要寻找的人，一但错过了，就在也不会回来。

**小说读后感篇七**

题记: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年轻的时候.没有一个人的生活道路是笔直的,没有岔道的.有些岔道口.譬如政治上的岔道口,事业上的岔道口,个人生活少的岔道口,你走错一步,可心影响人生的一个时期,也可以影响一生.(柳青)。

这几天,儿子和奶奶回了乡下,老公也出差.家里只有我一个人,很久很久没有一个人在家听滴答滴答的钟表声,享受惬意的独处空间.下班推门进家,兴奋的我想在家里裸奔,想在阳台上吼叫,真是体会到内心的喜悦要用身体手舞足蹈的发泄出来啦.我最早看过的一本小说就是路遥的《平凡的世界》,这本书在人生的道路上也激励过我无数次.喜欢路遥的文笔,他很善于烘托,人的心境用环境来烘托出来,语言美感很强.读着勾勒着美好画面真美!

主人公高加林的生活经历2次大喜大悲,第一高中毕业没考上大学很幸运的当了代教老师,教了5年书却被村里有权势的高明楼用儿子把高加林顶替了,第二本来走后门去县城当了记者,却又被人告发了,才华横溢的孩子正是春风得意的时候卷着铺盖又一次回到农村.2次起起落落的经历再加上2次感情的分分合合,以乡村为背景,点点滴滴都散发着黄土地上朴实的气息。

在《人生》中，高加林的人生从平凡处陡然拔高又重重跌下，慨叹之余，我却并不否认。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欲望是一个难以填满的沟壑。从那个偏远农村走出来的加林，向往大都市，渴望被重视，希望见大世面，很正常。高加林赌了一把。为感情他也是选择了一条也许不属于他的路，选此路意味着从此一路扬帆远航，平步青云；可不他知道收益越大就风险越大.人在得意的时候要看得起别人,失意的时候看的起自己.如果是我,也同样会赌一把,有机会送上门为什么要放弃呢?人生难得几回博,此时不博,更待何时?书中也提到高加林的父亲平静的接受了儿子的命运,他们一辈子不相信别的,只相信命运.试问什么是命呢?命是你努力去做了,尽力了,但结果还不是你能料到的.尽力啦,你就算你服命啦,但命是可以改变的,用吸引力法则分析,你去过什么地方,结识了什么人,说过什么话都会时刻改变着你的命运.一个成天无所事事,挥霍时间的人一事无成的时候说我就这命,那不是可笑吗?但是小说中高加林2次工作上的大悲并不是他自己造成的,相反他在每个位子上都是用200分的热情去为事业奋斗,他掌握了自己能掌握的,所以结果我并不惋惜,那都不是他的错,如果一定要归结出错误的话那也是时代背景造就的.面对挫折,低谷的时候固然有短暂的低靡,但是他没有一蹶不振.我们是人而不是神,那些痛那些伤总需要时间,需要生活不断的触及才能慢慢愈合.第二次虽然作者没有去写具体的表现,但是第一次能做到,我想这样一个有丰富阅历的男人同样可以堂堂正正的再站起来.可惜的就是本来得到金子,[课件]但像土疙瘩一样轻易的给扔了.没关系的,只有人在,希望就在,美好就在.曾经爱过,哭过,笑过,甜蜜过,经历过,奋斗过…..这些经历千金难买呀.最起码可以拍胸膛骄傲的说我曾经努力过.人生是个说不尽的话题，《人生》是一部让人思考良多的书。之所以说不尽，之所以思考良多是因为这是每个人都要经历，是无法逃避的现实。只有面对，挺直了，去走。

啊!曾经的一切永别了,开怀拥抱美好的当下,创造五彩缤纷的未来.大地万物在一种自然柔和的光亮中脱去了夜的黑衣裳,黎明不知什么时候已经静悄悄地来临啦,此刻你是最美的,笑吧,珍惜当下你拥有的！!

2025.3.28写。

现我摘录文章中的一些话:。

**小说读后感篇八**

读后感，希望对您有帮助！

本文是关于读后感的，仅供参考，如果觉得很不错，欢迎点评和分享。

《漂亮朋友》是法国作家莫泊桑的代表作品之一，小说讲述了一个名叫杜洛瓦的穷困潦倒的退伍军人，在一次偶遇他的老战友弗雷斯蒂埃之后，逐步吸引、利用数位上层贵妇人，并借助于法国政坛的昏暗腐败，最终获得骑士勋章、迎娶犹太富商之女，成为整个巴黎的焦点的看似荒诞的故事。作者在作品中通过夸张却又令人信服的描述，辛辣地讽刺了当时法国上层社会中弥漫的虚伪、欺骗之风和男女之间在爱情的甜言蜜语的糖衣包裹下的利益和情欲之实。作品中尤其是在对于主人公一次次的欺骗、利用女性的方式上和女性在坠入陷阱后的心理和行为上的反映刻画地尤为入骨传神，令人不禁唏嘘，而其他诸如对所谓“民主政治”的揭露、新闻行业和政、商集团的勾结等也都下了适当的笔墨，使我们对整个法国社会得以管中窥豹可见一斑。值得注意的是，在全文荒诞而带有轻喜剧色彩的故事框架中，作者从始至终都带入了对死亡的意识和思考，似是为了说明人生如同绝色美人一般，花容月貌终究只能暂时掩盖其下的皑皑白骨。

读后感，希望对您有帮助！

我认为他的所作所为可以分为吸引和维持两种，其中前者明显占有更大的比重，一旦女性落入了他的甜蜜陷阱就再无挣脱的可能。

两性之间的吸引向来是相互的，对于主人公来说，妇人们对她的吸引在于她们美丽的外表以及她们的身份、能力能给他带来的帮助。而对于他来说，显然后者更具有吸引力，因为文章也提及他认为与其为女人痴迷不如去追求金钱和声名的想法。对于妇人们来说，这些被社会道德和婚姻绑架的女人们心中都潜藏着对出轨的冲动，她们最渴望得到的是情欲上的满足。对此主人公杜洛瓦拥有俊美挺拔的外观，因此在全篇小说中都有“漂亮朋友”的绰号。但是仅此一点是远远不够的，主人公长于满足不同女性的需要、以及通过欺骗、夸张等手段在女性心中形成诸如很强的自尊、勇敢、专一等形象无疑是使得她们甘愿付出肉体和灵魂的重要因素。

读后感，希望对您有帮助！

抛弃过两个女人，但是这二人却依旧彼此怀有深情，可见这也许是全篇中男女关系里最接近我们所理解的“爱情”。综上所述，主人公满足了她所需要的一切，那么成功的最后一步准备就是一次煽动，对情欲和出轨的煽动。这场煽动发生于那次四人的聚餐，席间谈及到了一场新闻中的被曝光的外遇。两位女士均对泄密者表示鄙视，主人公对此表达了一番极为感同身受的赞同，说明女人若不是因为社会和道德的束缚，不知道有多少人会为一时欢快的欲念所驱使。这番话无疑对在场的两位女士起到了强烈的挑逗作用，之后四人的对话越来越暧昧，欲火已经燃烧地足够旺盛了。之后在送德。马莱尔夫人回家的路上，主人公成功的获得了她的芳心。

读后感，希望对您有帮助！

后主人公就发现原有套路行不通然后立刻改变了方式，先是答应成为愿意为她付出一切的朋友。弗雷斯蒂埃夫人因这种可靠而受了感动，恐怕此时她或许已经相信如果将来她和主人公结婚主人公会像现任丈夫查理一样对她百依百顺（可惜她失算了），所以增加了好感。于是在查理病危之际只邀请了主人公一人，主人公见此独处和丧夫之良机又一次向她表明心意，我们可以看见此次表白不再是那种依靠挑动情欲的煽情而是一开场就想着证明自己的能力。说明自己即使是目前无所成就但是有着强大的潜力，这可以说明主人公已经完全看明白了弗雷斯蒂埃夫人的为人。二人在确定关系后的日子顺风顺水，弗雷斯蒂埃夫人如愿以偿地从丈夫那里获得了贵族姓氏，她的文笔加上丈夫的职位和天资，写出的文章立刻得到了轰动。而利用丈夫的名声大噪，她也得以接触更多的政商人士。

至于瓦尔特夫人和她的女儿，一个是半辈子压抑情欲的半老徐娘，一个是涉世未深的天真少女，对于情场老手杜洛瓦来说实在是小菜一碟，前者对之以难以抗拒的热情，后者则是寻找共同话题成为知己，很快这对母女就对“漂亮朋友”神魂颠倒了。

阅读的过程中我发现了一个有趣的地方，看到杜洛瓦和德。马莱尔夫人去逛下层人民的酒吧等事件让我想起了杰克和露丝，而杜洛瓦和年轻的、叛逆的苏珊的互为知己又隐约让我看到了贾宝玉和林黛玉的影子，只能说作者在杜洛瓦这个人物的塑造上与对女性和爱情的了解上实在是下了功夫，当然说不定也是法国人天生的浪漫基因所致。

如果说感情的吸引的阶段是杜洛瓦不断地迎合对方的需要，那么。

读后感，希望对您有帮助！

到了感情的维持阶段就是杜洛瓦适当地满足女性然后尽全力地去从她们身上获得利益。德。马莱尔夫人满足了他的情欲并且使他脱离了生机的窘迫，弗雷斯蒂埃夫人让他获得了显赫的声名、骑士勋章以及伯爵的一半遗产，瓦尔特夫人让他成功接触并最终娶走了她的女儿，赢得了瓦尔特先生的一半的巨额财富。随着情妇的变换杜洛瓦也不断青云直上最终到达了顶峰。值得注意的是每次杜洛瓦抛弃一个情妇后那位情妇的反应，全部都是忍气吞声即使已经看穿了杜洛瓦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小人。我想这归根结底还是整个男权社会的道德评判标准所致，无论是德。马莱尔夫人还是瓦尔特夫人都不能承担揭穿杜洛瓦对自己带来的严重后果。我们也许会觉得女人如果悲愤至极什么傻事都会干得出，但是这又显然不会发生在这两位拥有良好教养的贵妇人身上，她们不敢舍弃自己的家庭与名声去和杜洛瓦鱼死网破，只能打碎了牙往肚子里吞，这恰恰给了杜洛瓦的肆意妄为以可乘之机。还有弗雷斯蒂埃夫人，她才能出众却只能嫁给平庸的弗雷斯蒂埃先生正是因为社会并没有给予一位女子独当一面的可能，她必须附属于某个男人正如她写的文章署名是她的丈夫、她的姓氏是她丈夫的姓氏一样。当她发现自己已经被现任丈夫所出卖时一切已经为时已晚，因为声名扫地外加失去丈夫依靠的她已经根本没有能力与如日中天的杜洛瓦相抗衡，只得默默接受。

读后感，希望对您有帮助！

变得合理，我想这才是小说讽刺的精妙之处吧。

最后我想说的就是为什么作者一直将死贯穿这篇以情爱为主线的小说。不由地想到了《红楼梦》与《雪国》这两本讲爱情的书也同样地被死亡所统摄。爱情和死亡究竟有何联系，我的第一种想法是爱情是为了繁衍生息，而生的唯一终点就是死亡，因此在爱情产生的那一刻起就已经被死亡的阴影所覆盖。这一点可以在老诗人对主人公的对话中看出端倪。第二种想法是在男权社会下情爱不过是男方对女方的占有，这种占有和占有金钱名声并无大的不同，一旦男人死去就代表着这种占有关系的不复存在，如《红楼梦》中著名的《好了歌》所说“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娇妻忘不了！君生日日说恩情，君死又随人去了。”弗雷斯蒂埃先生和沃德雷克伯爵正是这样。作者之所以在主人公蒸蒸日上时引入这两个人的死并大加描述显然不仅仅是为了推进剧情，也似乎是为了说明这生活中一切欢愉的短暂与徒劳。看破红尘与及时行乐往往是同一种想法的两面性。，希望能帮助您！

**小说读后感篇九**

小说舍得读后感这个月旅游回来，过了2周心境平静些了，回头再拿起《舍得》一书，静静品味起来，发觉还蛮有意思的，其中有些话讲得很有哲理。

一、认同的观点1、人生不要光顾心外的生活，最重要的是必须建设内心的天堂，如果内心的天堂没有建好，把忧悲苦恼的地狱留在心里，就会带来苦不堪言的人生。因此，天堂地狱就在一念之间。2、内心的.石头，心外的石头，一定要靠自己拿开，靠别人帮忙是不可能的。佛说：“放下，就会自在。”放下与拿开，能够照见五蕴皆空，当然就会度一切苦厄，当然就能自在了。二、联系实际书中星云大师说道：“天堂地狱就在一念之间”。是的，一个人在一生当中，时而觉得自己幸福的生活如同天堂一般，如结婚时拍婚纱照、当酒席上的新娘等有时又感觉生活在地狱之中，如同病痛折磨苦不堪言时。时而开心时而郁郁寡欢，来回不知多少次。工作方面，有时因为一个学生的一句话，可能你就被气个半死，简直被下到十八层地狱一般。

三、

反思重构说白了，我们要学着书中那种心境，会舍才会得。有舍才有得的希望。

关键就是心要放下。放下来就会自在，说得多好啊。所以，我也常常反思自己，要放下心中的石头，多主动留在学校里工作，为学生也好，为学校也罢，不要去计较太多。付出也是种享受，是种幸福。我作为教师，更应该有一颗平静的心。这样才能心平气和对待每一位学生，才能踏踏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

**小说读后感篇十**

我非常喜欢《天道》这部电视剧，而这部优秀的电视剧就是改编自作家豆豆的同名小说《遥远的救世主》，读了这本书，感触颇深！

我非常喜欢《天道》这部电视剧，而这部优秀的电视剧就是改编自作家豆豆的同名小说《遥远的救世主》，读了这本书，感触颇深！

最近特别流行一篇文章，里面称90后都开始入佛了，各种各样的佛系角色层出不穷，比如佛系员工、佛系室友、佛系买家等等。小伙伴们纷纷表示这说的不就是我么，厌倦了快节奏的环境，厌倦了无休止的撕逼，在短短的人生中，就应该及时行乐，安安静静的做一名美男/女子多好啊。

现在的80、90后的确压力山大，用这种方式来调侃自己也属于被逼无奈。一个多月前我看了一部小说，叫《遥远的救世主》，里面的男主丁元英可以说也是一个佛系的人，但与我们调侃的佛系差别很大。这本小说我前前后后看了至少看了三遍，里面很多的对白以及人物的举止非常值得深入的思考，趁现在脑袋还能记得起许多的情节，赶紧把自己的一些想法和感悟记录下来，便于日后慢慢再品味。

这本书简单来说讲的是男主用制作音箱的方式帮助一个落后的村子脱贫致富的故事。主线看起来很简单，但背景是非常复杂的。首先，男主是一个厉害的人，具有海外留学的背景，在金融市场上通过运作赚取了千万的利润。在德国开了一个基金公司，赚钱后想退出市场，结果股东都不同意，把他的资金冻结了。身上没有过多分文的男主选择了接受这一现状，搬到一个小镇上生活了，生活中只有古典音乐陪伴着他。男主具有很强的思辨能力以及看透事物本质的能力，对于文化、心里、制度的思考非常深入。接下来讲下女主，芮小丹。按照书里的话说女主是一个完全人格独立的美女，她的现在以及她所设想的将来完全是她自己的生存支点，丝毫没有给“从属”与“依赖”留有空间。虽然在做警察，但后续的生活已经规划好，警察生涯结束后就去出国留学，前途也一片光明。

小说的前半部有两处非常精彩的对白，第一处是女主工作中遇到了一个死刑犯，知道自己死罪难逃之后就不愿意说更多的口供了，最后女主在男主的帮助下，成功得到的更多的口供。这个死刑犯也不简单，对于文化及信仰也有一定的思考。让我影响最深的是他们对于《圣经》的思考。死刑犯首先提出了《圣经》里面好人上天堂、坏人下地狱这种恐吓的方式来迎合大众怕死、贪婪的一面，毫无价值可言。女主认为首先基督教不参与利益的交换，不参与利益的分配，能适应不同的生存空间，是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的。同时呢，人的觉悟要达到很高境界的话是很困难的，基督里便有了神与人的约定，让凡夫俗子因为恐惧死亡和向往天堂而守约，最后达到的境界是不会纠结于上天堂和下地狱，达到这个境界后，你自己就已经是神了。神的存在只是为了让你的精神世界更加丰富、行为更加高尚。耶稣为拯救世人甘愿自己被钉在十字架上，是肉身的地域，是灵魂的天堂。上面一段话，我的个人理解来说就是信仰的存在是具有价值的，可以约束自我，提升自我。当信仰正真的融入自身之后，融入品性之后，自我的境界就已经很高了。做事情不再是通过信仰来指导，而是通过习惯来指导，因为习惯已经包含了信仰。以上只是我印象最深的一部分，他们的对话还提到了关于人性、强盗、背叛等等，每一段对话都能品味出不同的味道，这里就不细写了。

第二处精彩的对白是男主在实行扶贫的计划前，上山与寺庙里的大师探讨了一下他的做法，想求个心安，两人的论道可以说是本书的核心了。男主的观点其实比较容易理解的，就是他认为中国几千年积累下来的传统文化太弱了，是一种弱者的文化。传统的观念死结就在一个“靠”字上，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靠上帝、靠菩萨、靠皇恩。把希望寄托在其他的人或事物上，而不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去争取，去创造。大师并没有反驳男主的话，而是说出了这么一句：“弱势得救之道，也有也没有。没有竞争的社会就没有活力，而竞争必然会产生贫富、等级，此乃天道，乃社会进步的必然代价。无弱，强焉在？一个‘强’字，弱已经在其中了。故而，佛度心苦，修的是一颗平常心。”其实男主在上山前，对于整个扶贫计划和后续的影响已经成竹在胸了，这次的上山可以看出男主的苦恼，他意识到这个扶贫计划只能短暂的带来财富，但是对于村民来说仍然是不够的，不用多久又会回到贫穷的圈子里，这是文化属性在发挥作用，影响了人的眼界和格局。后续事情的发展也并没有超出男主的预期，同时这也是小说标题的由来。遥远的救世主中遥远两字用的极其精确，并非无法达到，而是远而无法接近。

从上面两个片段可以看出来，男主的境界其实是非常高的，对于传统文化怒其不争，但却又无力改变现状，只好躲起来自我逍遥快活。借用书里男主前妻对男主的评价来说：他永远都不会跟你吵架，他的每一个毛孔里都渗透着对世俗文化的居高临下的包容，包容到不屑于跟你讲道理，包容到让你自己觉得低俗、自卑，当你快要憋死、快要疯掉的时候，你能想到的就只有一个字，逃！

整个扶贫计划可以说是比较顺利，但有几个剧情还是值得单独拎出来说说的。第一个就是利用村里的劳动力来制造音箱，可以说人工成本极低，所以制造出来的音箱价格也较低，同时音色还不错。进入市场后自然获得了较多的关注，其中也包含一家叫乐圣的国产音箱公司。男主开发的音箱对于乐圣的市场来说有较大的冲击，然后乐圣也不肯示弱，通过调查，男主的音箱成本不可能这么低，最后一纸诉状把男主的公司告上法庭，乐圣的老板还放出话来，这官司不赢他就去跳崖。男主公司里有几个创始人村民就不淡定了，认为自己公司肯定要输掉官司，到时还面临着巨额的赔款，所以赶紧把自己手上的股权卖掉了。最后乐圣才发现，男主竟然是以扶贫的名义占用着低廉的劳动力，这是符合法律的，毕竟制造音箱的确给村民带来了财富。最终男主赢得了官司，官司结束后乐圣老板与男主的对话也令人印象深刻。男主与乐圣老板坦言他明白这种扶贫最后还是难以拯救村民的，乐圣老板知道后大怒，指责男主毁掉了一个国产的自主研发品牌，最后跳崖自尽。其实到了这里，自然就会明白男主之前为什么要上山求个心安了。

还有一个重要的剧情是女主的死亡。女主在执行任务的时候一不小心被罪犯打伤了腿，同时还毁容了。在控制住了罪犯后，女主选择了自杀。看到这个情节的时候，我是非常震惊的，因为上一秒男主女主还在甜蜜的恋爱中，下一秒便阴阳相隔，年纪大了看这样虐的情节还是很难受的。后来仔细想想，其实一切在小说的前面已经暗示和铺垫好了。女主是如此的独立，明白自己在残疾和毁容后就已经无法带给社会价值了，与其拖累他人不如自我了断，不给他人增加一丝的负担。虽然想法很偏颇，但通过之前内容的阅读是可以理解女主做出这个决定的理由的。从某些程度上来说，男女主是非常般配的，一个看破红尘，一个聪明独立，一个美好的家庭就这样逝去了。

这篇小说第一次读的时候花费了我几个星期的时间，其实它的字数并不多。很难想象能写出这种极富思考意义小说的作者是有着怎样的生活经历。小说里面人物的命运无一不和他们自己所处的阶层、所拥有的眼界相关。所以作为一个年轻人来说，还是要多开拓自己的眼界，多去接触外面的世界，从大的格局上来进行问题的思考，来寻求正确的解决方式。至于男主的这种性格和思维，我一方面觉得男主很厉害，厉害在能一针见血的看到事物的本质，这是多种能力结合在一起才能具有的；另一方面又觉得男主似乎有一点可怜，世间万物，爱恨情仇，早早的看破了一切似乎也太乏味了一些。

总而言之，这是一本好的小说，能引起人的思考，推动着读者的思想进步。希望这本小说能让更多的人看到，最后分享一句我最近看到并且很喜欢的话：德不配位，必有灾殃。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